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数量为1,408,37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4%。
-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9日。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

议案》和《关于向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4、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5、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目前，公司正在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6、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议案》，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46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08,3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1、解锁期已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因此，截止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批解锁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一批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条件	是否达成解锁条件的说明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D、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终止劳动合同；</p> <p>E、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p>	<p>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首次授予的 24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p>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120%</p>	<p>经董事会核查，201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63,597.86 元，较 2014 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5,476.23 元，增长 137.29%。因此，2015 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p>
<p>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03,192.69 高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2012、2013、2014 年）的平均值 30,200,735.67 元。</p> <p>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63,597.86 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 17,783,044.79 元。</p> <p>因此，2015 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宜。

三、本次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 20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2、本次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08,375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4%。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6 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隋延波	董事、副经理	12	3	9
宫国伟	财务总监	18	4.5	13.5
朱纪凌	副经理	4	1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3 人)		529.35	132.3375	397.0125
合计 (246 人)		563.35	140.8375	422.5125

5、特别说明：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5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572.35 万股，其中郭永千、孔芳、孔令成、王化胜、尹涛、颜丙星因辞职、齐福龙因退休，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572.35 万股减少为 563.35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也由 253 人减少为 246 人。目前，相关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本次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32,626	23.41%	-1,408,375	50,324,251	22.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277,291	76.59%	1,408,375	170,685,666	77.23%
三、股份总数	221,009,917	100.00%		221,009,917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